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2115193-1538729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 2026 年设备更换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陈　洁

项目负责人：胡艳辉

编　制　人：陈洁、韩慧优

核　稿　人：章　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 2026 年设备更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2115193-15387294

项目名称：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 2026 年设备更换

预算编号：1526-000197052、1526-K00034832

预算金额：2973900.00 元（国库资金：29739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 2026 年设备更换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973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 DTRO 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质保期：自交货安装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质保期内只换不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黎明园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

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本项目在线泵、高压柱塞泵、通用变送器、PH前置放大器、PH传感器、电导率模块、高低盐电导率探头、流量传感器等监测仪表接受进口产品，DTRO设备膜柱、立式离心泵、压力表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16 至 2026-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2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2026年01月30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IA9lqr180336XX3pzaWQ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224b7730644811f180ec5db0b9956c18。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277弄24号

联系方式：021-585177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方式：18235302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韩慧优

电 话：18235302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2026年设备更换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__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2973900.00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277弄24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1-58517704 传 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 系 人：陈洁、韩慧优 电 话：18235302823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沪价费（2011）534号）计算。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公司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行号： / **付款备注：OA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10月26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

		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 （3）提交样品种类：/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标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中标人的样品按规定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DTRO设备膜柱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进口产品**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仅在线泵、高压柱塞泵、通用变送器、PH前置放大器、PH传感器、电导率模块、高低盐电导率探头、流量传感器等监测仪表接受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0-2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注：1.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2.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	**开标一览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本国产品：**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于本项目/采购包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bsix@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具体以云采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 软件

		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

		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开标。 ☆（2）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3）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9:00-17: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

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自行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开标。

24.3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开标结果确认。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4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

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 2026 年设备更换

1.2 概况说明：

黎明应急填埋场（一期）位于曹路镇东海边，共处置生活垃圾 579 万吨，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封场工程；黎明填埋场二期工程（扩建工程）到 2015 年底停止垃圾进场，共计填埋垃圾约 377 万吨。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渗滤液处理站改建于 2005 年完成，采用二级 DTRO 处理工艺。随着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年底投入运营，2011 年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扩容（俗称新建系统）并于 2011 年 5 月开始运行；随着垃圾填埋场 2008 版排放标准的颁布施行，实施了填埋场一期渗滤液处理站（俗称老系统）的改造工程（俗称改造系统），改造系统 DTRO 设备 2013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行。新建系统采用 MBR+单级 DTRO 处理工艺，改造系统采用接触氧化+两级 DTRO 处理工艺。共计处理量 800 吨/天，出水达到 GB16889-2024 中表 4 排放标准。根据设计要求和运行现状，为保障渗滤液处理效果，现需采购 DTRO 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等用于二期 DTRO 设备换膜及大修。

1.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黎明园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1.4 质保期：自交货安装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质保期内只换不修。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973900.00 元。

二、采购清单

2.1 设备清单

本项目采购 DTRO 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其主要数量、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采购设备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DTRO 设备膜柱	二期一级 DTRO 设备膜柱	122 支	否
2		一期二级 DTRO 设备膜柱	40 支	否
3	高压柱塞泵		3 个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4	在线泵		4 个	是
5	立式离心泵	立式离心泵-水处理供水泵	4 个	否
6		立式离心泵-浓水提升泵	1 个	否
7		立式离心泵-膜系统增压泵	2 个	否
8	压力表	压力表-低压段监测	7 个	否
9		压力表-高压段监测	5 个	否
10	监测仪表	通用变送器	9 个	是
11		PH 前置放大器	4 个	是
12		PH 传感器	4 个	是
13		电导率模块	4 块	是
14		高盐电导率探头	3 个	是
15		低盐电导率探头	1 个	是
16		流量传感器	1 个	是

表 2.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1	DTRO 设备膜柱	二期一级 DTRO 设备膜柱	122 支	1、单支膜柱标配膜片 209 片、导流盘 210 片、O 型圈 420 个及全套装配配件； 2、单支膜柱有效过滤膜面积≥9.405 ㎡，膜片采用耐高压聚酰胺复合反渗透材质，抗污染、耐酸碱、通量稳定； 3、▲单支膜柱适配一级 DTRO 高压运行工况，耐压等	检修完成后进出水水质需提供 CMA 资质机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级≥90bar； 4、▲导流盘采用高强度改性防腐材质，可长期耐受强酸、强碱化学清洗工况，需符合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标准并通过盐雾测试。 5、导流盘可耐受-5℃～70℃宽温区间温度变化，耐高温、耐低温、抗老化，不易变形、腐蚀、开裂； 6、具备优异的污染物截留性能，可有效去除水体中悬浮物、有机污染物、细菌、氨氮、重金属离子等各类杂质，对水体 COD≥90%； 7、▲单支膜柱标准脱盐率≥90%； 8、系统产水水质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排放标准，满足项目出水达标排放要求； 9、▲膜柱整体结构为标准碟管式可拆卸结构，支持单片膜片、单个导流盘独立拆装更换。膜柱内连接件拉伸强度＞1000kN。	出具成品检测报告
2		一期二级 DTRO 设备膜柱	40 支	1、单支膜柱标配膜片 209 片、导流盘 210 片、O 型圈 420 个及全套装配配件； 2、单支膜柱有效过滤膜面积≥9.405 ㎡，膜片采用耐高压聚酰胺复合反渗透材质，抗污染、耐酸碱、通量稳定； 3、▲单支膜柱适配一级 DTRO 高压运行工况，耐压等级≥90bar； 4、▲导流盘采用高强度改性防腐材质，可长期耐受强酸、强碱化学清洗工况，需符合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标准并通过盐雾测试。	提供 CMA 资质机构出具成品检测报告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5、导流盘可耐受-5℃～70℃宽温区间温度变化，耐高温、耐低温、抗老化，不易变形、腐蚀、开裂； 6、单支膜柱具备优异的污染物截留性能，可有效去除水体中悬浮物、有机污染物、细菌、氨氮、重金属离子等各类杂质，对水体 COD≥90%； 7、▲单支膜柱标准脱盐率≥90%； 8、系统产水水质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排放标准，满足项目出水达标排放要求； 9、▲膜柱整体结构为标准碟管式可拆卸结构，支持单片膜片、单个导流盘独立拆装更换。膜柱内连接件、拉伸强度＞1000kN。	
3	高压柱塞泵	3 个	1、▲泵头额定流量≥135L/min，长期连续稳定工作压力≥65bar，短时峰值承压不低于 85bar；额定转速≤800r/min，对称三柱塞低脉动结构，泵头材质：镍铝青铜，轻微耐腐，适配垃圾渗滤液低盐的在线清洗工况，适用的 PH 值范围 5-9； 2、柱塞直径≥40mm、行程≥48mm；泵阀阀体材质采用镍铝青铜/316 不锈钢等高耐腐材质；螺纹接口进水口≥1.5 寸，出水口≥1 寸，配套专用介质冲洗接口； 3、介质连续运行温度≤70℃，配备耐污水 NBR 密封套件；泵体采用液冷双重防外漏 V 型填料密封，自带油位观察窗、排污丝堵，运行压力脉动≤±3%； 4、配套 380V 三相变频电机，电机功率≤22kW（18kW≤实际运行核算功率≤18.5kW),可做连续运行工作，防护等级 IP54 及以上、F 级绝缘，支持变频；一体式碳钢底座；	含配套电机、底座、全套密封配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5、曲轴飞溅润滑；阀组、密封件、柱塞可单独拆装检修。	
4	在线泵		4 个	1、供电 380V/50Hz，额定流量≥30m³/h，额定扬程≥100m，最大出口承压≥60bar，瞬时承压≥65bar； 2、介质适配垃圾渗滤液高盐废水，长期运行 pH3~10，短时化学清洗耐受 pH2~13，介质最高温度≤40℃，满负荷运行噪音≤75dB(A)； 3、信号可接入系统PLC报警,支持0~50Hz变频调速。 4、泵芯模块化可抽拉检修，无需拆除高压管路；	
5	立式离心泵	立式离心泵-水处理供水泵	4 个	1、立式多级离心泵，供电 380V/50Hz，额定流量≥20m³/h，额定扬程≥29m，最高工作扬程≥32m； 2、电机绝缘 F 级；可接入现有 PLC 控制系统； 3、配备集装式碳化硅机械密封，标配 EPDM 密封件，可耐受酸碱化学清洗工况，长期运行 pH 适用范围 3~10，短时清洗 pH 耐受范围 2~13，介质适用温度 -15℃～70℃。 4、整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16bar,额定工况运行噪音≤72dB(A)；采用筒式可抽拉模块化泵芯结构，日常检修、更换密封及叶轮无需拆卸进出口管路。	
6		立式离心泵-浓水提升泵	1 个	1、立式多级离心泵，供电 380V/50Hz，额定流量≥45m³/h，额定扬程≥16m，最高工作扬程≥19m； 2、电机绝缘 F 级；可接入现有 PLC 控制系统； 3、配备集装式碳化硅机械密封，标配 EPDM 密封件，可耐受酸碱化学清洗工况，长期运行 pH 适用范围 3~10，短时清洗 pH 耐受范围 2~13，介质适用温度 -15℃～70℃。 4、整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16bar,额定工况运行噪音≤73dB(A)；采用筒式可抽拉模块化泵芯结构，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常检修、更换密封及叶轮无需拆卸进出口管路。	
7		立式离心泵-膜系统增压泵	2 个	1、立式多级离心泵，供电 380V/50Hz，额定流量≥20m³/h，额定扬程≥35m，最高工作扬程≥37m； 2、电机绝缘 F 级；支持变频启停，可接入现有 PLC 控制系统； 3、配备集装式碳化硅机械密封，标配 EPDM 密封件，可耐受酸碱化学清洗工况，长期运行 pH 适用范围 3~10，短时清洗 pH 耐受范围 2~13，介质适用温度 -15℃～70℃。 4、整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16bar,额定工况运行噪音≤73dB(A)；采用筒式可抽拉模块化泵芯结构，日常检修、更换密封及叶轮无需拆卸进出口管路。	
8	压力表	压力表-低压段监测	7 个	1、表盘直径Φ63mm，轴向背部安装，螺纹接口 G1/4B； 2、标准量程 0~10bar，精度等级不低于 2.5 级，刻度清晰、读数精准，满足水处理系统日常压力监测、稳压调控使用要求； 3、整体采用耐震充油结构，内部填充阻尼介质，可有效抵消设备运行震动、水锤冲击。 4、表壳采用防锈防腐金属材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测量接头、机芯为耐腐蚀 316L 材质，适配垃圾渗滤液、高盐废水处理工况，可耐受常规酸碱清洗环境，具备防尘、防水、抗震动、抗腐蚀性能。	
9		压力表-高压段监测	5 个	1、表盘直径Φ63mm，轴向背部安装，螺纹接口 G1/4B； 2、标准量程 0~100bar，精度等级不低于 2.5 级，刻度清晰、读数精准，满足 DTRO 高压膜柱、高压管路系统高压压力监测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3、整体采用耐震充油结构，内部填充高品质阻尼介质，可抵御高压水锤、泵体高频震动； 4、表壳采用防锈防腐 316L 材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测量接头、机芯为高强度耐压耐腐蚀 316L 材质，适配水处理高压、高盐工况，可耐受系统瞬时高压冲击及常规酸碱清洗环境。	
10	监测仪表	通用变送器	9 个	1、一体式现场安装结构，工作供电电压 DC24V，标准模拟量输出信号 4～20mA； 2、测量回路抗电磁干扰，信号误差≤±0.5% FS； 3、工作环境温度-10℃～+60℃，适配水处理设备高低温运行环境；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可户外/设备就地安装； 5、具备故障自诊断、信号异常报警功能，可快速排查传感器断线、信号异常故障，可接入现有中控系统，通讯无协议冲突。	
11		PH 前置放大器	4 个	1、工作供电电压 DC24V，输入适配工业 pH 电极毫伏信号，标准模拟量输出信号 4～20mA； 2、抗现场变频电磁干扰，信号放大误差≤±0.3% FS； 3、工作环境温度-10～+60℃，适配水处理车间变频、高压设备集中的复杂电磁环境，运行稳定可靠；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适配设备就地安装、潮湿多尘机房环境； 5、具备高阻抗信号采集、信号放大、信号隔离转换功能，可精准采集原位 pH 探头微弱模拟信号，抑制现场泵组震动、变频设备产生的电磁干扰，解决长距离传输信号衰减、漂移问题，适配 DTRO 垃圾渗滤液、高盐废水处理复杂工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12		PH 传感器	4 个	1、在线浸入式 pH 电极，测量范围 0~14pH，工作温度 0～80℃，测量精度≤±0.1pH，响应速度快； 2、采用耐腐蚀特种玻璃敏感膜，抗高盐、抗有机物污染、耐酸碱腐蚀;电极壳体为高强度防腐塑料材质，防水防尘； 3、可实时监测水体 pH 值，适配 DTRO 垃圾渗滤液、高盐废水、RO 浓水等复杂水处理工况，可耐受系统常规酸碱在线清洗工艺，长期运行测量稳定、不易污染结垢。	
13		电导率模块	4 块	1、工作供电适配现场 24VDC 供电，标准模拟量输出信号 4～20mA； 2、支持多量程自适应切换，覆盖纯水至高盐废水测量区间；具备高精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可消除水体温度波动对电导率测量的误差影响；测量精度≤±0.1%FS，信号线性度高、重复性好，适配工业连续在线监测； 3、适配工业机房恶劣工况，工作环境温度-10℃～+60℃，抗震动、抗粉尘、抗潮湿，长期运行性能稳定，满足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高湿、多腐蚀气体运行环境； 4、模块自带参数组态、量程校准、故障自诊断功能，可现场一键校准、零点修正；具备断线、信号异常、超量程报警输出功能，方便运维排查故障；模块体积小巧、插拔式结构，拆装维护便捷。	
14		高盐电导率探头	3 个	1、在线电导探头，测量量程 0~200mS/cm，精度≤±2% FS； 2、探头采用耐腐蚀工业级材质，壳体防水防腐、抗老化，适配潮湿、多尘、腐蚀性气体的水处理车间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境；标准 3/4 固定外螺纹安装结构，安装紧固、密封性好，可耐受管道压力波动及水锤冲击，长期运行无渗漏、无松动； 3、支持 24h 不间断在线监测，抗变频电磁干扰、抗震动，适配泵组高频振动区域安装；可耐受系统常规酸碱浸泡、高压冲洗清洗工艺，耐污性强、运维便捷。	
15		低盐电导率探头	1 个	1、在线电导探头，测量量程 0~50mS/cm，精度≤±2% FS； 2、整机防水防尘防腐结构，壳体抗老化、抗腐蚀，适配水处理机房潮湿、多尘工业环境；探头结构不易挂膜、不易结垢，适配常规药剂清洗、高压冲洗运维方式； 3、支持 24h 不间断在线监测，抗电磁干扰、抗震动，适配现场变频设备、高压泵组集中的复杂工况，测量数据无跳变、无漂移。	
16		流量传感器	1 个	1、插入式管道式流量传感器，适配 DN15 管路，介质流速适用范围 0.1~1.0m/s； 2、整机防水防尘防腐结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壳体抗老化、耐潮湿、耐粉尘，适配水处理机房长期恶劣运行环境，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测； 3、工作环境温度-10℃～+60℃，抗设备震动、抗变频电磁干扰，适配现场高压泵、变频设备集中的复杂电磁工况，运行稳定可靠，可长期满负荷连续运行；	
1、本表所列参数均为最低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不低于本参数标准的优质产品； 2、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产品的适配性、技术指标符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采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技术要求	备注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所投产品最终可完全兼容站内现有设备、替换后不影响整套系统整体运行性能及出水达标要求，若设备存在尺寸、参数、接口、控制逻辑不兼容等问题，投标人无偿负责完成所有适配调整、配件更换、管路改造、程序调试、系统优化等全部整改工作，确保设备可原位替换安装，完全匹配原有系统水力工况、控制逻辑、运行模式，保障系统原有运行稳定性及处理性能，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改造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上述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功能截图，或原厂商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上述对应条款要求的资料，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供货要求

3.1 一般要求

本采购需求书规定了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的供货范围。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为全新的、工艺技术完善的、合格的产品，且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3.2 供货范围

（1）本项目招标是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二期DTRO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包括运输、安装及调试直至达标运行。

（2）若所提供的设备膜柱及其他配套设备尺寸与渗滤液处处理站现有设备不符，中标人及其相关方须承担相应的设备改造费用。

四、检验和性能验收

4.1 所有的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并提供报关单（如有）及原产地证明，否则不得入库；

4.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包装应完整，若有机械损伤，采购人将拒绝入库，由此所产生的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膜柱尺寸必须符合处理站现有设备；

4.4 任何型号的设备膜柱都必须满足或优于上述表 2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4.5 中标人供应的 DTRO 设备膜柱的性能参数在初验收后运行一年内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0%（根据脱盐率计算），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清洗，最后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4.6 采购人有权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随机抽取样品就材质、质量检查，如抽样检查不合格，视为全部供货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检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7 设备大修完成后，出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排放标准，并由中标人委托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服务要求

5.1 售后要求

（1）对于设备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对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对于一般性故障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重大故障到场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不能及时修好的设备，中标人可以先对其更换新的零部件，进行临时使用，更换的零部件一天内对其修复完好，更换零部件时，承诺设备能正常使用、不影响作业。

（2）对于有采购周期的零部件、非标的零部件以及特制的零部件，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地区和行业的垃圾处理设备的要求配备有专用售后配件库存，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

（3）质量三包：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所提供的设备的维修，包含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同时每月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到场进行巡回服务，以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检查、调整、保养设备，从而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每季度中标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查两次，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同时对所生产的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制度。

（4）对于质保期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中标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元器件及零部件，并只收取相关配件的成本费，并且列出相关成本费用。

5.2 安装要求

（1）中标人应至少派遣相关专业工程师，全面参与本项目的安装过程现场指导，协调和协助完成设备安装。

（2）中标人应对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安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免费更换受损设备或零部件，或者向采购人作出赔偿。

（3）中标人应对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安装延期负责，并按照合同条款承担误期赔偿。

（4）设备自开始安装至性能验收合格整个过程中，中标人应负责中标人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以及未提及到的一切安全。

（5）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附近区域其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中标人应按该设备合同价给予补偿，因该设备损坏导致运行非计划停产等严重后果，中标人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调试要求

（1）中标人全面负责制订本项目的调试计划，并组织、指导调试，同时应派遣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全面参与调试过程，直至完成全部调试工作。

（2）在开始调试工作之前，中标人应编制有完整的调试计划、调试程序和调试记录。

（3）调试经理和调试专业工程师应能及时发现、判断并处理调试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并对潜在隐患能够提出防范措施，避免出现重大调试失误。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人人员未及时发现、或错误判断处理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对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根据合同规定免费更换受损设备或零部件，或者向采购人作出赔偿。

（5）中标人应对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调试延期负责，并按照合同条款承担误期赔偿。

（6）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测试、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式应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7）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调试、验收和运行的要求。采购人不再因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同时,中标人须及时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技术指导的技术人员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5.4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或调试中对采购人运行管理与维护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工程运行与维护人员能够正确、安全、经济的熟练操作与维护中标人成套供货的设备或设施。

（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应包括下列理论培训、设备安装期间的现场培训、系统调试期间的现场培训和系统试运行期间的岗位实习等。

（3）理论培训——中标人应雇用或派遣具有丰富经验和理论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讲授相关设备涉及的理论与实践课程，并通过讲解有关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使受训人员熟悉运行与维护知识。

（4）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及系统设备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安排对采购人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六、有关说明

6.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此项为核心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价格应包括产品出厂价格、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检测、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对项目内容及数量未尽列出和文字说明内未尽说明的货物及服务，而投标人认为能使整套系统设备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长期可靠稳定有效运行的货物或服务，应予补充并详细说明，所补充的部分也必须列入分项报价表，并包含在总价内。若必须，但未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结算不予调整。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 2026 年预算金额（暂定为 148.70 万元，若最终中标价低于 148.70 万，则最多当年累计支付至中标价）。剩余款项在项目结束验收通过且 2027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备注：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其他

（1）本项目核心产品：DTRO 设备膜柱。

（2）中标人必须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以保证所有成套供货的设备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正确的安装与使用方法，顺利完成安装（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3）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大修完成后设备进出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由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

（4）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

七、采购产品验收标准和程序

7.1 验收标准

7.1.1 到货检验

（1）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7.1.2 安装调试检验

（1）所有产品均已安装调试完毕。

（2）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3）功能运行正常，使用效果满足要求。

7.1.3 质量抽检（如要求）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7.1.4 配套服务检验

（1）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服务。

（3）竣工文档完整。

7.2 验收程序

7.2.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2.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7.2.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存样品（如有）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7.2.4 出具验收书

验收分为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测（即初验）等和三年质保期后的最终验收；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存样品（如有）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7.2.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2.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7.3 采购人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付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黎明园区。

2.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完好。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质保期：详见补充条款。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但通过验收不视为对该货物质量、性能、规格的最终认可。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交付时间不作任何顺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___/___。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 2026 年预算金额（暂定为 148.70 万元，若最终中标价低于 148.70 万，则最多当年累计支付至中标价）。剩余款项在项目结束验收通过且 2027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备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出具抬头为甲方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8.5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生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引起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其他：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故障累计超过三次或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通过维修更换无法排除故障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货物的全部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补足。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如前述延误赔偿费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5.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即采购需求等）、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_。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格式自拟）；

3.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 2026 年设备更换包 1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交付时间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商标（商号）权属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黎明填埋场渗滤液站2026年设备更换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声明函所填产品须与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二、采购清单内的投标产品保持一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__。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管理组织、产品配送方案（含打包、运输、装卸、交货等）、人员安排及质量保障等措施）

2.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产品参数及系统适配性承诺书；

产品参数及系统适配性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项目，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我方已完全熟知本项目采购全部技术参数、设备工况、系统运行标准及现场现有设备配置情况，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量化技术要求，无虚假响应、无参数隐瞒、无偏离情况。

二、我方已充分结合站内现有在用 DTRO 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结构、安装尺寸、接口规格、电气控制逻辑、运行工况及中控系统通讯方式，我方承诺，本次所投全部替换设备完全适配、兼容站内现有整套设备及系统；若设备存在尺寸、参数、接口、控制逻辑不兼容等问题，我方无偿负责完成所有适配调整、配件更换、管路改造、程序调试、系统优化等全部整改工作，确保设备可原位替换安装，完全匹配原有系统水力工况、控制逻辑、运行模式，保障系统原有运行稳定性及处理性能，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改造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三、我方承诺，设备更换完成投入运行后，整套 DTRO 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工况稳定，出水水质持续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排放标准，完全满足项目正常运行及环保达标要求，不产生系统不兼容、水质不达标、设备无法运行等问题。

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人核查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我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资质、硬件接口、现场适配性能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及现场核验。若经采购人审核、核验，认定我方产品参数不达标、系统无法完全适配、无法满足现场运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采用我方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投标无效、中标作废、损失赔偿等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我方自行全权承担。

五、我方承诺，针对设备替换、参数适配、管路微调、系统调试、设备优化、试运行保障、售后维保等全部配套工作，均由我方全权负责实施，确保项目完工后整套系统长期、稳定、达标、正常运行，不额外增加采购人任何费用及工作成本。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是我方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应急处置方案与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运输异常、数量规格不符、质量安全问题等）

7.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须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相关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						

注：1.设备参数条款需在上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对主要技术指标（上述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功能截图，或原厂商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上述对应条款要求的资料，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9.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免费质保期为：自交货安装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投标人自拟），质保期内只换不修。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_____（投标人自拟）。

5）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_____（投标人自拟）。

6）其它服务方案：（投标人自拟）。

10.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1.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6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有）			
	（二）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4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4
货物技术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配置的齐全性、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及相关技术材料等。** 1.产品的种类配置齐全，无漏项或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技术资料齐全。（10分） 2.产品的种类配置较齐全，无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技术资料。（7分） 3.产品的种类配置较齐全，无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技术资料较少。（5分） 4.产品的种类配置不齐全，有部分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技术资料较少或无技术资料。（2分）	0-10

	5.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评审内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条款技术参数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评审内容：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 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参数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附注，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0-18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项目管理组织、产品配送方案（含打包、运输、装卸、交货、安装调试等）、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及质量保障等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方案完整细致，组织架构清晰，配送安排周密，人员配置充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18 分） 2.方案较为完整，组织、配送和人员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充分，可行性较强。（15 分） 3.方案基本可行，但内容较为笼统，部分环节存在缺漏，人员或质量保障安排不够具体。（12 分） 4.方案不够完善，关键环节安排不足，人员或质量保障措施薄弱，可行性较低。（9 分） 5.方案严重缺失或不合理，组织、配送和质量保障均无法满足要求，基本不可行。（6 分）	6-18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处置方案与突发事件响应能力： **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如物流运输异常、数量规格不符、质量安全问题等）的处置预案与响应机制。** 1.应急预案覆盖全部常见突发事件，含响应流程图、处理时限和信息上报机制等，组织有力、可操作性强。（8 分） 2.应急预案较完整，覆盖主要突发事件，处理时限较合理，响应机制较清晰，方案具备较强可实施性。（6 分）	0-8

	3.仅对部分突发情况有预案，缺少详细的处置流程，实际可操作性一般。（4分） 4.应急预案简单、缺乏关键细节，响应机制不明确。（2分） 5.无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0分）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售后服务：**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机制、处理流程及问题解决能力的完善程度和可行性。** 1.售后体系完善，响应及时，有明确流程和服务网点，问题处理措施具体有效，保障能力强。（12分） 2.售后体系较完整，响应机制合理，服务流程清晰，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要。（9分） 3.售后服务一般，服务流程较笼统，响应机制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6分） 4.售后安排不够完善，响应慢或缺乏明确流程，解决问题能力较弱。（3分） 5.缺乏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措施缺失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分）	0-1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各项修正金额。

 其中：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则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